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計19,188,648,437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計19,188,648,4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15,205,587,943 (100%)	0 (0%)	15,205,587,943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新名稱有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備案程序。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簡稱及網址之相應變動及採用本公司之新公司標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